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与新发展

刘 海 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 北京 100012)

摘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部分,也是这一伟大事业的重要特征和保障。新中国建立以来,从提出建立革命法制,到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党的十五大提出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0,再到胡锦涛同志代表党中央提出 /宪法法律至上 0,反映了党和国家对法治建设日益重视。研究这一历程,具体应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概念、历史经验的承传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新发展等方面入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可靠保障,宪法法律至上是党提出的社会主义法治的最高行为准则。只有坚定不移地贯彻这一准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主义事业才能展现新面貌。

关键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历史经验的承传;新发展

中图分类号: D920 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6320(2010)03- 0077- 0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部分,也是这一伟大事业的重要特征和保障。新中国建立以来,从提出建立革命法制,到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党的十五大提出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0,再到胡锦涛同志代表党中央提出 /宪法法律至上 0,反映了党和国家对法治建设日益重视。研究这一历程,对于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伟大旗帜,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概念

所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最集中的概括就是党的十五大提出的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0。十五大之后,它先是由 5中国共产党章程 6确立为党的纲领,之后又载入国家宪法,确立为宪法原则。对于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十五大之后法学界多有解析。我在一篇文章中将其分为十个原则,即:民主原则,人权原则,自由原则,平等原则,法律至上原则,司法独立与司法公正原则,权力制衡原则,秩序原则,党的领导原则^[1]。以上原则归纳起来就是,社会主义法治以民主为基础,体现人民主权。其目的是实现人民自由、平等和享有充分

人权。为达此目的,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即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权力制衡,建立安定和谐的社会秩序。在我国,关键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这一概念既反映了现代国家的一般理念)))民主、自由和人权,又表明了我们的国家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和共产党的领导;既确立了党和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又阐明了我们的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对于前述民主、自由、平等及人权视为现代国家的一般理念,我想不应当产生异议。恩格斯曾经说过: /现代社会主义, ,就其理论形式来说,它起初表现为 18 世纪伟大启蒙学者所提出的各种原则的进一步的、似乎更彻底的发展。0^{[2] (P404)}恩格斯的话说明,上述原则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尤其是它们已被我国宪法和法律所肯定,从而注入了新的内容。正如恩格斯所说,是在原有形式上做出了 /更彻底的发展 0。当然,对原则的宣示容易,论证和阐释也不十分困难,但要将其付诸实践、变为现实,却要从历史沿革把握发展趋势,自觉实现观念更新,进行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体制改革。其中政治体制改革与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关系尤为密切,显得更加重要。为使这

收稿日期: 2009- 11- 22

作者简介: 刘海年 (1936) ,男,河南省南阳市人,博士生导师,教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政治学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主任,并兼任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副会长等职,主要从事中国法律思想史和中国人权理论思想研究。

一体制改革健康、平稳发展,党的十六大提出: /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0这也是社会主义法治发展中应当注意遵循的。

二、依法治国:历史经验的承传与发展

(一)承传中华优秀法律文化

法是民族精神的产物。任何国家的法律和制度都是在特定历史文化背景下形成和发展的。中国有五千年的文明史,自跨入文明社会门槛之后,在长期农耕社会,聚族而居的生活环境、宗法制度及不同民族融合的基础上,形成了风格独特、内容丰富的中华文化。法律和制度作为其中的重要部分也具有鲜明的民族特点。开始,经长期习惯演变,奉行以嫡长子为中心、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礼制,西周之后逐渐削弱,春秋战国 /礼崩乐坏0,社会进入大变革时代。人们思想空前活跃,不同学派对于治理国家纷纷提出见解,史称 /百家争鸣0。法家主张 /以法治国0, /威不两错,政不二门,依法治国,举措而已0。儒家虽然不排除法律作为治国的手段,但偏重 /礼治0和 /德治0。孔子: /道(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0墨家和道家等对于治理国家也都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对于这场争论,后世有人依据当世观念和需要,将其形容为 /水火不相容0、/冰炭不同器0。应该说,他们的分歧是客观存在的,在某些问题上可称得上尖锐激烈。但由于都是共处于同一历史背景和社会大变革时代,都是为社会发展寻找出路,因此,各学派的思想观念不可能不相互影响、相互吸纳。这不仅从战国末期荀况的5荀子6和吕不韦的5吕氏春秋6中得到证明,即使在儒法等家其代表作中,也都能看到对 /忠君0、/孝亲0等伦理观念和 /维护君主专制统治理论的宣扬。

如果说偏重抽象理论的学者、各派之间存有门户之见尚且能够沟通,那么君临天下的帝王,在现实生活中各种复杂问题和难以回避的社会矛盾面前,则是实用主义者。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许多帝王从不拘泥于某一学派的说教。尽管起初他们可能倾向这一派或那一派的观念,后世的研究者也曾按当时的需要,自定标准将其划为某一派的信徒、门生,事实证明,帝王们最终不能不按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统治的需要,吸纳自认为一切有利于统治稳定的主张。这就是为什么在大量历史文献和新发现的简牍、帛书中,人们会看到在崇尚法家学说, /以吏为师、以法为教0,焚毁诗书、坑杀儒生的

秦王朝,官员们仍将诸多儒学教条奉为圭臬和座右铭的原因所在。总结秦始皇统一全国后被胜利冲昏头脑, /废王道,立私权,禁文书而酷刑罚0,招致失败的教训,汉王朝建立之初实行 /无为而治0,其实是 /王霸道杂之0。此后,儒学地位逐步上升。到汉武帝 /罢黜百家,独尊儒术0,董仲舒 /引经义决疑狱0,儒学地位进一步升高。直至其创始人孔子被奉为 /至圣先师0。正是在儒法两家学说此消彼长或彼长此消过程中,二者在实践中实现了 /巧妙0的结合。帝王们视法律为不可须臾离开的法宝,同时又不忘用儒家美妙的言词予以妥善包装。从秦汉经魏、晋、南北朝,到隋、唐,每一王朝建立,开国之君无不首先抓法典编纂。正是在不断总结、递相沿袭的基础上,各王朝法制均采用 /外儒内法0的形式,至唐达到了 /完美0程度。人说5唐律6以儒家的礼为准绳,使刑杀之书寓以慈祥恺恻之意,节目简要、定刑宽平适中。宋、元、明、清各代在承传中对其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使之更趋完备。中国封建法律确立的各项原则,形成的观念和运作经验,诸如:依法治国,重视法典编纂;引礼入法,维系伦理道德;忠君孝亲,树立家长权威;统一国家,不同法制并存;重视吏治,严格官吏监督;借债还钱,保证正常交易;提倡告奸,维系社会治安;诬告反坐,自首减免罪行;纠纷调解,促进邻里和睦;法平如水,断罪依据法律;王子犯法,与民同等受罚;允许刑讯,不得超越限度;伤人抵罪,定罪依据证据;杀人偿命,死刑奏请复核等,成为中华法律文化的重要内容。其中固然有理想化的成分,还夹杂有现代人认为的糟粕,尤其在实施过程中常常受到干扰,但它毕竟促进了中国古代文明,并且以其巨大的传统力量,已经并且还会继续成为中国特色法治建设的思想资源。

(二)吸纳人类进程的文明成果

与中国春秋战国先哲们提出不同治国理念讨论是以礼(德)治国还是以法治国大体同一时间,在西方古希腊也出现了此问题的研究和争论。柏拉图主张人治,所谓 /贤人政治0,他说: /除非哲学家称为国王, , 国家就不会解脱灾难,得安宁。0而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则主张法治,他指出: /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0^[31(P167)] /为政最重要的一个规律是,一切政体都应当订立法制。0^[31(269)]他还引梭伦: /制定法律,无贵贱,一视同仁,直道而行,各得其所。0由此可以看到,古希腊哲学家与春秋战国时的儒家和法家,虽处于两地、相隔万里,但所辩论的问题不仅命题相同,观点类似,使用的语言也相差无几。在信息不通、相互不可能交流的年代,出现

这种 / 奇怪 0 的现象, 只能用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性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来解释。公元前 6 至 3 世纪, 古代雅典和古代中国经济、政治和文化都有了较大的发展, 社会都处于大变革之中。国家如何治理? 先哲们依据自己所处的社会环境和时代提出了各自的主张。中国, 如前所述儒家两家争论的结果是礼法结合、外儒内法; 而在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的 / 法治 0 主张似乎略占上风。古希腊哲学家的法律思想和古希腊的法律对作为欧洲法制文明标志的罗马法具有深远影响。

罗马法从公元前 415 年制定 5 十二铜表法 6 算起, 历经共和时代和帝国时代, 其法律形式从元老院制定的单行法律、决议, 到后来皇帝发布的敕令和编纂的法典, 内容不断发展变化, 维护和促成了罗马帝国的兴旺和繁荣, 也见证了它的没落和衰败。它虽然是维护奴隶制度的产物, 但所规定的诸多民事法律关系, 如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等, 却含有资本主义法律关系原则。所以马克思称之为 / 商品生产者社会第一个世界性的法律 0^{[41] (P248)}。古罗马法对中世纪欧洲法律具有重要影响, 也是近代资本主义国家法的渊源。公元 476 年, 西罗马帝国被北方的日耳曼部落联盟 (罗马人称之为 / 蛮族 0) 所灭, 建立了一些所谓蛮族国家, 开始向封建制转变。这些国家在自己原有习惯法的基础上, 有选择地吸收了罗马法的一些规范, 分别编纂出 5 欧利克法典 6、5 萨里克法典 6 等 / 蛮族法典 0 治理国家。经过长期演变, 罗马法成为欧洲后来形成的 / 大陆法系 0 的主要渊源。在欧洲与大陆法系并行的还有 / 普通法系 0。公元 1066 年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英国之后, 在英国建立了以国王为中心的封建专制制度。国王以日耳曼原有的法律为主结合当地原有的习惯审理案件, 以此形成的判例作为普遍适用于全国的法律, 称之为 / 普通法 0。/ 普通法 0 还包括稍后出现的 / 衡平法 0。这是在依 / 普通法 0 对一些案件无法处理的情况下, 国王指派大法官以衡平的原则予以处理而形成的案例。由于 / 普通法 0 与 / 衡平法 0 均以判例为特征, 又称 / 判例法 0。从古希腊哲学家关于法的重要性论述, 古希腊法、罗马法到中世纪的 / 蛮族法典 0, 以及英国 / 普通法 0 的形成, 都说明西方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统治者在治理国家过程中也十分重视法律。

由于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法律实行公开不平等, 以残酷刑罚维护等级特权, 在社会经济日益发展的背景下, 大约到 14) 15 世纪, 人民就开始觉悟到它已成为社会发展的桎梏和进一步实现自己权利的障碍。资产阶级革命首先发生的英国, 就是从

争取人民权利开始的。由新贵族控制的国会 1628 年通过的 5 权利请愿书 6, 1679 年通过的 5 人身保护法 6 以及 1689 年通过的 5 权利法案 6, 都是步步限制以国王为代表的旧封建贵族的权力, 争取本阶级的财产权、人身权和政治权利。如果说这些立法是资产阶级与以国王为代表的封建势力妥协的产物, 那么, 18 世纪北美独立战争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则要彻底得多。其所颁布的宪法和法律, 诸如美国 1776 年 5 独立宣言 6、1787 年 5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6 法国 1789 年 5 人权与公民权宣言 6 以及 1804 年的 5 拿破仑法典 6 等, 均以宪法和法律形式肯定了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民主、自由、平等、人权和国家建构中的 / 三权分立 0 原则。这些原则在思想家那里有理想成分, 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曾是动员人民群众同封建阶级斗争的口号, 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 不仅未打算在广大群众中普遍实施, 即使对本阶级妇女, 很长时间也不过是美妙的画饼。所以说它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只是由于它本身含有的真理成分, 通过广大人民群众长期斗争, 三百多年来不仅对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和国家建设发挥了一定作用, 而且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前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争取民族独立斗争也有重要影响。辛亥革命中, 民主、自由、平等和人权一直是中国革命者力争实现的目标, 也是辛亥革命后 5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6 所体现的宪法原则。辛亥革命的果实虽然被篡夺了, 但 5 临时约法 6 肯定的原则却为一切革命者所牢记, 自那时起它便是同倒退复辟的封建势力和专制独裁斗争的宪法武器。

(三) 发展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

马克思主义充分肯定资本主义的历史进步作用, 说它 / 是在 - 自由 .、- 平等 .、- 民主 .、- 文明 . 的道路上向前迈进了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一步。0^{[51] (P109)} 但同时也揭示了它的局限性和潜伏的危机。马克思恩格斯指出: / 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 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运动。0^{[61] (P283)} 他们总结阶级斗争、特别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 创立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 指出: / 工人阶级革命的第一步, 就是使自己上升为统治阶级, 争得民主。0^{[61] (P272)} 如何争得民主, 实现民主? 1871 年巴黎工人进行了伟大实践。起义后以普遍民主方式成立的公社委员会, 立即颁行法令, 以国民自卫军代替常备军, 以治安委员会代替旧警察机构, 以司法委员会代替司法机构, 实行议行合一等一系列革命举措。其宣言和行动表明, 巴黎公社是工人阶级

的政府,是/社会解放的政治形式,把劳动从垄断劳动者自己所创造的或是自然所赐予的劳动资料那批人篡夺的权力(奴役)下解放出来的政治形式^{0[7](P415)}。公社的经验是宝贵的, /原则是永存的⁰,但由于革命只发生在一个城市,且建立的政权只存在了 72天,不可能没有一定局限性。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是通过 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中国 1949年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实践进一步丰富的。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是在一个比较落后的国家发生的,虽也是通过城市武装起义,但却与农民建立了牢固联盟,革命胜利后建立的是工农兵苏维埃政权。依据当时国内外形势,第一届苏维埃政府建立后立即颁布 5和平法令 6、5土地法令 6 通过 5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 6,以解决当时面临的最急迫的和平问题与土地问题。5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 6成为俄罗斯 1918年宪法第一章。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发展,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等国建立苏维埃联盟,1936年通过了 5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联盟宪法 6。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是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影响下在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发生的。为了争取革命胜利,工人阶级在长期的斗争中不仅与农民建立了牢固联盟,而且与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建立了广泛的统一战线。这是中国革命的特色,也是 1949年革命胜利后制定的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 5共同纲领 6的特色,并为 1954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6所肯定。依据宪法所建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本质上看,与巴黎公社和俄国的苏维埃制度一脉相承,都是绝大多数人当家作主的政权,但却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这就是中国人民民主政权的基础更广泛、更稳固。

无论是俄国(包括后来的苏联)或中国,革命胜利后都注意了宪法和法律对治理国家的重要作用,都首先抓宪法和法律制定。并且,所制定的宪法和法律对政权巩固,战争创伤医治,国民经济恢复和大规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展开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客观上新生的苏维埃国家和中国人民民主政权建立后,帝国主义为将其掐死于摇篮里,实行封锁和禁运,并不惜发动战争,由于长期处于战争和准战争状态;主观上受封建家长制影响大,加上权力高度集中,习惯于以指挥战争的方式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在初期获得巨大成就面前,便忘乎所以。从无视法制发展到破坏法制。前苏联领导人认为,过渡时期阶级斗争越来越尖锐, /肃

反 0扩大化,错杀了一大批党政军高级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我们党虽然对此理论上有所批判,但也认为 /阶级斗争,一抓就灵 0。1962年八届十中全会后提出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以至于 /文化大革命 0中提出 /以阶级斗争为纲 0,一大批干部和群众受到迫害。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正式结束 /文化大革命 0,使社会主义回归正确道路。而苏联党所犯的严重错误却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联盟的解体埋下了伏线。

20世纪 90年代初,前苏联解体,东欧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改制,标志社会主义运动出现低潮。在此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人以邓小平为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响亮地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出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0。从而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之所以说是发展,是由于中国共产党人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以往对法的本质和作用肯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其进行了科学评价。我国宪法规定: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0¹这个初级阶段究竟多么长,没有说,但它是整个社会主义的一个阶段则是明确的。而整个社会主义阶段的国家只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此外,这里还有一层意思, /依法治国 0是治国的方略,可以认为有工具作用,但重要的是它是一种行为规则,全体公民应普遍遵行的规则。这里治国的主体表现为党和政府,而不仅是党和政府,是党和政府代表的全体人民。如果说 /依法治国 0尚含有方略、手段的意思,那么,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0,则是法治要实现的目的。当然这不是最终目的,最终目的是人,是 /以人为本 0,是全中国人都享有充分人权。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发展,不仅将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而且将对整个社会主义运动产生深远影响。

三、宪法法律至上: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新发展

如前所述,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和国家对法律和制度建设日益重视。邓小平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提出的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0十六字方针,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如果说在此前和之后的一段时间党和国家面临的矛盾是解决有法可依问题,那么 20世纪 90年代,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之后,经持续努力,基本上建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矛

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6第十二条。

盾的主要方面则转化为有法必依, 严格依法办事, 转化为干部和群众一体遵守法律问题。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宪法原则以来, 党和国家虽然下大力气抓了这方面的工作, 也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仍存在诸多问题有待解决。究其原因主要是: 其一, 旧传统的影响。邓小平同志在总结党的历史经验时曾指出: /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历史, 缺少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0^[81](P348)} /旧中国留给我们的, 封建制传统比较多, 民主法制传统很少。^{0^[81](P332)}这种传统在以农业经济为特征、聚族而居的广大农村和基层, 国家法律的贯彻往往受宗族、邻里亲情的影响。人与人之间亲情关系浓厚, 法律意识淡薄。这种传统在党和国家机关内部, 则表现为家长制。一些领导人往往视自己为所在地方和单位的家长。如邓小平所说: /家长制是历史非常悠久的一种陈旧的社会现象, 它的影响在党的历史上产生过很大危害, 陈独秀、王明、张国焘等人都是搞家长制的。^{0^[81](P330)}这种遗风虽然曾屡受批判, 但至今仍未完全消除, /不少地方和单位, 都有家长式的人物, 他们的权力不受限制, 别人都要唯命是从, 甚至形成对他们的人身依附关系^{0^[81](P331)}。在这样的地方和单位, /家长⁰们的权威往往高于法律。其二, 国家权力运作受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影响。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是武装夺取政权, 革命斗争中运作方式是命令、执行命令。新中国建立后, 党未能及时由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变, 仍以指挥军队的方式组织经济建设, 以毛泽东同志的话就是 /主要靠决议、开会⁰, /每个决议都是法, 开会也是法⁰。结果将法律抛到一边, 产生了诸多弊病。改革开放之后, 情况有了变化, 但至今在许多人心目中, 红头文件、直属领导的批示也高于法律。其影响所及, 潜规则泛滥, 法律文件在某些领域均成具文。其三, 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市场经济重视个人权益保护, 激发人们的积极性, 但同时也助长了一些人的私欲。一些人为满足自己的私欲, 不仅在金融借贷、土地买卖、工程招标以及其他商品交易中大搞权钱交易, 而且出现了买官卖官诸多恶劣实例。这种极不正常的违法犯罪行为, 虽三令五申、严刑重罚而成效甚微, 人民群众强烈不满。所以胡锦涛同志指出: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 , 有法不依, 执法不严, 违法不究的问题还不少, 一些不同程度的违宪现象仍然存在。^{0^[9]}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解决实际存在的有法不依问题, 党和国家重视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江泽民同志指出: /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

律, 也要领导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⁰胡锦涛同志指出: /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我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 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生活中最重要的原则, 具有最大的权威和最高的法律效力。⁰ /要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宪法意识和宪法权威, 切实保证宪法的贯彻和实施。^{0^[9]}不久前胡锦涛同志更是提出 /宪法法律至上⁰, 把宪法和法律的地位强调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所谓至, 即极、最。至上, 至高无上。宪法法律至上就是在国家生活中没有比宪法和法律更高的权威。古往今来, 治理一个国家总要有有一种权威, 否则必然招致混乱。领袖、政党都很重要。列宁曾指出: 没有一批有经验、有极高威信的领导, /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的 -意志统一., 就会成为一句空话^{0^[10](P331)}。但在革命时期, 政党的领袖是依他们的品德、才能在长期实践斗争中选拔的, 对人民群众有很大的个人魅力和权威。新的国家建立后, 作为领袖, 个人的品德、才能也是人民群众拥护的基本条件, 但其从产生、履行职责到受监督都必须依据宪法和法律。比之于领袖个人, 法律有更高的权威。宪法和法律至上首先含有这层意思。

如果说上述意思是从宪法与党和国家领导人角度做出的分析, 领导人和党组织 /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⁰, 那么宪法法律至上还有更深层的意思, 即宪法和法律与党的事业、人民利益的关系。胡锦涛同志在提出宪法法律至上的同时, 还说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这就进一步申明了 /宪法和法律体现了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的统一。党员遵守宪法和法律就是遵从人民的意志, 服从党的领导⁰。实际上这种统一关系我国宪法已明确规定。人民利益是我国宪法和法律的根基。宪法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⁰宪法的本质就是集中体现人民的意志, 反映和维护人民的利益。所谓党的事业, 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规定: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 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已获得了伟大成功, 它不仅是中国共产党的事业, 而且是全中国人民的伟大旗帜, 不仅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而且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都将受到国家宪法和法律的保护。

宪法法律至上, 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的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的新发展,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行为准则的再强调。将这一行为准则变为党和国家机关及全体公民的实际行动, 就要在不断提高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治重要性认识的基础上,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对所有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对国家预算决算的监督,真正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成为名副其实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立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上;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要依法行政,按精兵简政原则设置机构、配备干部,克服官僚主义,提高服务意识,按既定目标,建设法治政府;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国家司法机关要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排除一切干扰(包括党政领导干部的干扰),真正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尊重和保障人权;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建设,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依照宪法和法律规

定,加强基层自治组织建设,加强城乡社区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发展经济和提高思想道德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及时、有效地调处各种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坚持五项基本原则,遵守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和有关国际行为准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推进建设和平繁荣的和谐世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可靠保障,宪法法律至上是党提出的社会主义法治的最高行为准则,坚定不移地贯彻这一准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主义事业就能展现新面貌。

[本文是在 2009年 2月中国法学会召开的/部分专家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座谈会 0的发言提纲基础上撰写]

[参 考 文 献]

[1]刘海年. 略论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J]. 中国法学, 1988 (1).
 [2]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3]人大剪报资料图书卡片社. 政治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4]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8
 [5]列宁. 列宁全集: 第 37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6]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7]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7
 [8]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 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9]胡锦涛. 在首都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实施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N]. 人民日报, 2002- 12- 05
 [10]列宁. 列宁全集: 第 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8

Development and New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LIU Hai2nian

(Law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12, China)

Abstract Socialist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the cor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an important feature and guarantee for this great project as well. The emphases imposed on the rule of law by CPC and central government in different periods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China reflect its increasing importance. The research on this process should be launched from such aspects as socialist rule of law concept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and its new development and so on. Unless adhering to socialist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the important part and reliable guarante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prior principle that constitution and laws are upmost is steadily adhered to, the socialist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socialist project cannot have the new development.

Key words socialist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heritance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new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 谭笑珉]